岳环评 [2018]137号

**关于岳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岳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的报告》、南湖新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址位于南湖大道428号，成立于2002年3月，是实施卫生监督与卫生防病体制改革后重新组建成立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根据市政府办《关于印发2015年度岳阳市中心城区旧城（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通知》（岳政办函[2015]24号）及《关于市疾控中心搬迁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岳府阅[2016]47号）的相关要求，岳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在南湖新区湖滨大道西侧新建岳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净用地面积171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9323平方米，总投资约24011.3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20层卫生综合楼及1栋5层实验楼，其中，卫生综合楼内含疾控中心、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职业病防治医院、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相关用房，同时还含门诊、住院(150张床位）、厨房、食堂、多功能厅；实验楼内主要为疾控中心实验室，同时还含资料室、器材室、设备室等。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市疾控中心、市职业病防治医院、市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等机构为一体的设施齐全、功能先进的岳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解决好项目原有环境问题。岳阳市疾控中心异地新建后，你单位应妥善处置南湖大道428号原场地遗留环境问题，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作业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夜间（晚十时至次日晨六时）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施工用沙石、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物料要求规范堆放并加覆盖，施工现场及时洒水，防止扬尘污染，渣土运输必须用专用车辆，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雨水及污水管网。医疗废水、实验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餐厨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湖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湖滨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湖滨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不能进入湖滨污水处理厂之前，不得投入运营。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医废暂存间、污水池、管道等区域的防雨、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加强医院绿化，格栅、调节池等恶臭产生设施设置在地下，采用抽风装置统一收集地下废气，并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柴油发电机、一体化直燃机组废气经烟道引至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引至楼顶排放。

5、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动力设备噪声污染防治，自备发电机组、水泵等动力噪声设备置于地下室内，冷却塔置于楼顶，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医疗废物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要求规范收集、暂存及转运，建设规范得医疗废物暂存场，健全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并建立收集、转运台帐，医疗固废及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加强管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进行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2t/a,NH3-N≦0.3t/a。

三、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南湖新区环保分局，岳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由南湖新区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日常运营时环保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2日

|  |
| --- |
| 抄送：南湖新区环保分局，岳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